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(八六)技(三)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

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3點

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

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

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6點、第9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

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13年8月1日施行

115年3月25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10點

一、本校各系(所)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系(所)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惟全系(所)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；另不足之委員，亦得經系(所)務會議推薦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**報**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。

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，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，並得邀聘系(所)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；或數系(所)聯合組成教評會，共同評審該系(所)事項。

系(所)教評會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(主席)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系(所)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各系(所)應於每學年系(所)教評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，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、人事室備查。

四、系(所)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，但得視各系(所)需要酌情增減之。

各系(所)審查新聘、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，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(所)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由系(所)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，**報**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，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。

五、系(所)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於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，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委員不能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- 六、系(所)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迴避未盡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祕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七、系(所)教評會開會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其須送院、校教評會複、**決**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- 八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須再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- 九、系(所)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系(所)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  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  
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變更原決議。
- 十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由學院**報**請校長遴聘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 
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系(所)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惟全系(所)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；另不足之委員，亦得經系(所)務會議推薦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<b>報</b>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。</p> <p>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，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，並得邀聘系(所)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；或數系(所)聯合組成教評會，共同評審該系(所)事項。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(主席)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p>	<p>二、系(所)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惟全系(所)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；另不足之委員，亦得經系(所)務會議推薦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<b>簽</b>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。</p> <p>系(所)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，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，並得邀聘系(所)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；或數系(所)聯合組成教評會，共同評審該系(所)事項。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(主席)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系(所)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p>	<p>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。</p>
<p>四、系(所)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評審事項參</p>	<p>四、系(所)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評審事項參</p>	<p>同第二點修正理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，但得視各系(所)需要酌情增減之。</p> <p>各系(所)審查新聘、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，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(所)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由系(所)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，<b>報</b>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，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。</p>	<p>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，但得視各系(所)需要酌情增減之。</p> <p>各系(所)審查新聘、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，原有具審查資格之系(所)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由系(所)主管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，<b>簽</b>請該學院院長另推薦若干名，經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。</p>	
<p>七、系(所)教評會開會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其須送院、校教評會複、<b>決</b>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。</p>	<p>七、系(所)教評會開會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其須送院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。</p>	<p>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予修正。</p>
<p>十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由學院<b>報</b>請校長遴聘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。</p>	<p>十、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由學院<b>簽</b>請校長遴聘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 <p>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。</p>	<p>同第二點修正理由。</p>